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【公墓起掘申請書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 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[申請人至本所填寫申請書] --> B[書面審核] B -- 符合 --> C[核發公墓起掘證明書] B -- 不符合 --> D[補正或駁回] D -- 已改善 --> B C --> E[開立收據] E --> F[結案] </pre>	星期一~五 受理 隨到隨辦
※法令依據 1.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2. 臺南市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		
※應備證件 1. 申請書（至本所填寫） 2. 除戶謄本（需能辨識關係） 3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4. 出示墓基照片（或一同會勘） 5. 確定起掘日後至本所辦理		
※申請項目 起掘證明，並繳交 100 元證明書規費		
※作業注意事項 埋葬於本區公墓及非公墓均需至本所辦理		
※承辦課室 民政及人文課 陳君萍 電話：(06) 5791118 #24		